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關於(i)於2016年到期之7.875%優先票據；
(ii)於2017年到期之13.75%優先票據；
(iii)於2019年到期之10.625%優先票據；及
(iv)於2020年到期之10.75%優先票據
的同意徵求**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今天宣佈就下列事項作出若干建議修訂(「該等建議」)的同意徵求(「同意徵求」)：

-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2016年契約)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13年5月27日就規管其於2016年到期之7.875%優先票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券編號：CILHFN13009，通用代號：093560574，國際證券編號：HK0000150760)(「**2016年票據**」)訂立的契約(經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2016年契約**」)；
-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2017年契約)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12年9月27日就規管其於2017年到期之13.75%優先票據(通用代號：083300086，國際證券編號：XS0833000861)(「**2017年票據**」)訂立的契約(經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2017年契約**」)；

-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2019年契約)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14年1月23日就規管其於2019年到期之10.625%優先票據(通用代號：101760685，國際證券編號：XS1017606853)(「**2019年票據**」)訂立的契約(經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2019年契約**」)；及
-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2020年契約)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13年1月22日就規管其於2020年到期之10.75%優先票據(通用代號：087618153，國際證券編號：XS0876181537)(「**2020年票據**」，連同2016年票據、2017年票據及2019年票據統稱為「**該等票據**」，各自為「**系列**」)訂立的契約(經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2020年契約**」，連同2016年契約、2017年契約及2019年契約統稱為「**該等契約**」)。

於2015年6月1日，本公司已發行於2018年到期之11.50%優先票據(「**新票據**」)，總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預期新票據的所得款項將用作若干現有債務的再融資。同意徵求及該等建議的主要目的為使該等契約與新票據的條款一致。該等建議包括修訂：(i)有關未來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抵押的條文；(ii)「債務及優先股的限制」契約；(iii)「受限制付款的限制」契約；(iv)「獲准留置權」的定義；(v)「股息及其他影響受限制附屬公司付款限制的限制」契約；(vi)「受限制附屬公司出售及發行股本的限制」契約；(vii)「受限制附屬公司發出擔保的限制」契約；(viii)「售後租回交易的限制」契約；(ix)「資產出售限制」契約；(x)「與股東及聯屬公司交易的限制」契約；(xi)有關「指定受限制及無限制附屬公司」的條文；及(xii)有關「違約事件」的條文。此外，本公司亦尋求透過同意徵求釐清及修訂若干條文，使有關條文與新票據條款更為一致，以及修訂及引進有關上述該等建議的定義。

同意徵求的記錄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就2017年票據、2019年票據及2020年票據而言為歐洲中部夏令時間下午5時正，而就2016年票據而言則為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同意徵求將於下列時間屆滿：就2017年票據、2019年票據及2020年票據而言為歐洲中部夏令時間2015年8月10日下午5時正，而就2016年票據而言則為香港時間2015年8月17日下午5時正，惟本公司延長或終止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向截至記錄日期該等票據的持有人(「**持有人**」)提供就任何持有人於同意徵求屆滿日期或之前根據相關同意徵求聲明(定義見下文)的條款有效交付同意的同意費，2017年票據、2019年票據及2020年票據本金額每1,000美元為5美元，或倘為2016年票據，則同意費為本金額每人民幣100,000元為人民幣500元。本公司接納同意及支付同意費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不少於各系列尚未行使的該等票據總本金額的大多數持有人有效交付不可撤回同意後，方為有效。

有關同意徵求及該等建議的條款及條件詳細聲明，2017年票據、2019年票據及2020年票據持有人應參閱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的同意徵求聲明(「美元票據同意徵求聲明」)及2016年票據持有人應參閱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的同意徵求聲明(「2016年票據同意徵求聲明，連同美元票據同意徵求聲明統稱為「同意徵求聲明」)。美元票據同意徵求聲明將由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就有關系列的同意徵求資料及製表代理)派發予相關係列持有人，而2016年票據同意徵求聲明將由花旗國際有限公司(就2016年票據的同意徵求資料及製表代理)派發予2016年票據持有人。本公司已委聘美林國際擔任同意徵求的徵求代理。該等票據的持有人就同意徵求的疑問或索取相關同意徵求聲明、同意表格或其他相關文件的額外副本的要求，將轉介予同意徵求的徵求代理美林國際，地址為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致：Liability Management Team，傳真：+44 20 7995 8582，副本抄送：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8樓，致：債券資本市場部，傳真：+852 3009 0864；或就2017年票據、2019年票據及2020年票據而言，則轉介予同意徵求的資料及製表代理，即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地址為13th Floor,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致：Exchange Team (電話：+44 (0) 20 7508 3867；電郵：Exchange.gats@citi.com)；或就2016年票據而言，為花旗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55樓，致：Regional A&T Operations，傳真：+852 2621 3183，副本抄送：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花旗銀行大廈39樓，致：代理信託部，傳真：+852 2323 0279。

本公告並非就該等票據任何系列的同意徵求。同意徵求僅由同意徵求聲明作出，該聲明載列有關該等票據相關係列的同意徵求條款的詳盡描述。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的人士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首屈一指的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相關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於1996年在深圳首次開展其物業開發業務。憑藉豐富的經驗和卓越的能力，本公司已成功擴展至中國增長最快的其中四個經濟區(即成渝經濟區、珠江三角洲地區、長江三角洲地區及京津都市圈)，現時專注於該等地區的房地產活動，最近擴展至中國中部地區，並計劃專注於該地區。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同意徵求的該等陳述(例如屆滿日期時間表及支付同意費)，均基於現時預期而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難以預測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與本公告所述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該等票據的任何系列的市場及價格轉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轉變、整體債務市場轉變，及發生同意徵求所指定的事件引致允許終止或修訂同意徵求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15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林錦堂先生及周錦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及袁浩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黃明先生、廖建文博士、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及郭少牧先生。